

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 改建工程使用林地、草原 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_____

乙 方：_____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4 月 17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_____

1010

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建工程 使用林地、草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服务方（乙方）：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建工程使用林地、草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工作内容

1、依据有关技术规程和要求，对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建工程使用林地、草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2、根据现地林地、草原调查结果，对工程使用林地、草原数量、陆生野生动植物及项目区域林业、草原发展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3、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使用林地和草地可行性报告。

三、项目成果

本合同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建工程使用林地、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及有关



图件。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审查初步设计占地图、现地放线边桩是否完整、准确。
- (2)与地方政府进行协调沟通，确保开展调查的必要工作条件。
- (3)协助乙方开展现地调查工作。
- (4)负责提供项目使用林地、草原调查及报告编制的相关资料。
- (5)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咨询编制费。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查和编制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见二、三之约定。
- (2)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3)负责按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 (4)协助甲方申请使用林地、草原审核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五、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及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正式的项目成果文件一式四份。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取得省级林业部门批复报告为止。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参照林建协【2024】54 号文件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取费依据。

经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价款共计：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434200元）含税。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40%，递交最终成果报告后付清余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及提交项目正式成果文件的日期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内容、规模、条件等较大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甲方应适当补助返工费。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设计咨询费用。若不能按期支付，则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没有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而造成完成报告的，无偿负责修改报告达到编制，项目因各种原因不办理的甲方应该支付编制报告的费用。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

的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乙方为受托方甲方执行本项目编制报告工作活动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服务方乙方负责。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2936T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3882220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Y4FP0D

地址：

邮政编码：710045

电话：139916812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2612520104000745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